



关于对房地产估价报告有效期延期的 复函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我司已收悉贵院咨询的关于“东莞市莞城区榴香路十四巷 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于司法拍卖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估价（深和评报字[2020]第（房）DC11008 号）估价报告”是否延期问题。我司估价人员经市场调查，2021 年以来，为了深入贯彻“房住不炒”，严格落实“三稳”政策，从上半年的“莞六条”到下半年的“莞八条”，东莞楼市调控政策层层加码，从限购、限贷、限售等方面补漏洞，始终坚定抑投机、保刚需，同时加强市场监管力度，致力于让市场回归理性，目前住宅房地产市场明显降温。因此我认为本次估价对象“东莞市莞城区榴香路十四巷 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比较平稳，经研究，我司同意维持原评估结果并将该估价报告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为止。

深圳和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